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鄭蔡招琴
案由	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2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07年度裁字20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農企字第0980167116號函及財政部99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4765270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釋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9條租稅法律原則、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172條法律優位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75號鄭蔡招琴聲請案](#)